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渭南师范学院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D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大昆增材制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48万元（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837万元（大写：捌佰叁拾柒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激光切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镭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1,622万元（大写：壹仟陆佰贰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1,549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玖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台式电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迈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913万元（大写：玖佰壹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1,082万元（大写：壹仟零捌拾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广州蓝净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4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